

檔 號：060203

保存年限：15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6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退稅人張榮富等 6 人（如下）因行蹤不明或信件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退稅抵繳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書類名稱	退稅支票號碼 (公文字號)	受款人姓名	最新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4364	張○富	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****
2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4428	李○生	高雄市茄萣區白雲里白砂路****
3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4499	黃○玉	臺東縣金鋒鄉嘉蘭村****
4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4184	李莊○彰	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南八里****
5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47105	羅○利	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中華路三段****
6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4267	鄭○星	臺東縣金鋒鄉正興村****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